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处于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基本停滞，没有业务收入，无力支付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将于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5 月 6 日）进行调整，由每周转让三次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股票简称变更为“中侨 1”。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北证券作为中侨 3 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